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2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关于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无偿捐赠给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基金会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将定向捐赠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剩余款项将用于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 17,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本次计划捐赠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 15,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3、润复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捐赠完成后，润复及基金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4,816,53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 23,457,523 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 1,091,359,012 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的通知，其计划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捐赠给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并由基金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将定向捐赠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剩余款项将用于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捐赠完成后，润复及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 17,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本次计划捐赠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 15,46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二、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持有人名称	计划捐赠股份数量（股）	计划捐赠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18%	非交易过户（捐赠）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84185N
- 3、法定代表人：刘军
-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8G2
- 5、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发展，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二）资助开展公益救援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

6、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7、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原始基金的捐赠人系陈志明先生。根据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与润复及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等均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赠方：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1、捐赠方自愿捐赠信立泰（股票代码：002294）股票 200 万股给受赠方，双方同意，股票出售后，定向捐赠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用于在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叶宇筠校友基金，支持学校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奖学奖教、学术研究及科研成果产业化。

2、捐赠方保证，所捐赠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标的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

3、受赠方应根据《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章程》中规定的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合理使用捐赠基金。受赠方将根据市场的情况，需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士进行管理。

4、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受赠方应当如实答复。在不违背学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受赠方应尽力满足捐赠方的要求，定期向捐赠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

5、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股份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未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润复捐赠的股份后，其将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二）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1、原因：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将定向捐赠给深圳大学，用于在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叶宇筠校友基金，支持学校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奖学奖教、学术研究及科研成果产业化；剩余款项将用于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2、股份来源：股东捐赠取得。

3、数量及比例：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出售期间：

（1）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该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3）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参考确定。

7、调整说明：计划出售期间，若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出售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捐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持有股份		捐赠后拟持有股份		出售后拟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深圳市润复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7,465,952	1.60%	15,465,952	1.42%	15,465,952	1.42%
深圳市叶澄海慈 善基金会	0	0.00%	2,000,000	0.18%	0	0.00%

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明控股。本次股份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捐赠等事项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交割等手续。

4、本次出售股份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情形。基金会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出售股份计划将由基金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未来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有关协议；
- 2、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告知函件；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